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医疗保障局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赤市监注字[2023]99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市场主体歇业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局，人民法院：

现将《赤峰市市场主体歇业登记实施办法》印发你处，请贯彻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医疗保障局



(此页无正文)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0日

# 赤峰市市场主体歇业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给予尚有竞争能力市场主体缓冲时间,降低市场主体运行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歇业,是指依法设立的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歇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赤峰市各级登记机关登记管辖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主体。

**第四条** 拟歇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为该市场主体的歇业备案机关。

**第五条** 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后,可以在歇业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歇业期限,也可以在恢复营业后再次申请歇业,但歇业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第六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应当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文件:

(一)《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二)《歇业备案承诺书》。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承担提交虚假信息和违反信用承诺的责任。

**第七条** 歇业市场主体可以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经营场所)。同时可以增加市场主体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

**第八条** 歇业期间,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提醒函等向其填报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进行送达,不再向其登记注册地址进行送达。市场主体同意使用电子送达的,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送达机关向市场主体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被接收的,除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市场主体的原因之外,视为送达。

**第九条**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后,登记机关将市场主体调整为“歇业”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歇业期间不影响市场主体资格,不影响市场主体主张债权及偿还债务、接受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决定、履行

判决或仲裁文书等确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应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年报时可以零申报。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实行双随机监管。

**第十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债权人等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歇业市场主体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协调处理在歇业期间职工的社保、医保等相关事宜。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

**第十五条**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歇业的,应当在向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歇业登记。纳税人的歇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歇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纳税人歇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歇业期满前到税务机关办理延长歇业登记。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涉及社保、医保、税务、公积金等业务的,可选择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退出)专区办理。各环节并联审批,1日内办结。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恢复营业:

- (一)市场主体自行恢复的;
- (二)以市场主体名义发生交易或营业的;
- (三)歇业累计超过3年的;
- (四)市场主体申请的歇业期限届满的;
-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歇业的情形的。

市场主体应当在上述第(一)、(二)、(五)项情形发生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第(三)、(四)项情形发生后市场主体自动恢复营业。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依法申请注销登记。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

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备案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撤销备案事项。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 (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歇业期间法律 文书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 联系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_____至_____ (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 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赤峰市市场主体歇业登记实施办法》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6. 税务歇业登记限采取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歇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7. 纳税人在歇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8.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申报办理复业登记；纳税人歇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歇业期满前办理延长歇业登记；
9. 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以降至 5%；
10. 因严重亏损等原因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歇业企业，经本企业职工代表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应恢复正常缴存；仍需要继续缓缴的，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重新办理申请手续。企业效益好转后，应为职工补缴缓缴期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市场主体名称）  
的歇业备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其他\_\_\_\_\_造成经济困难，决定从起，至\_\_\_\_\_为止（期限）歇业。

本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已经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其他情形）\_\_\_\_\_，不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认为不适宜歇业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场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情形。